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
实方案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惠公路工程
(第一标段) 编制技术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和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需求内容

一、资质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2、供应商应当具有工程咨询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惠公路工程（第一标段）编制技术服务；

2、项目情况：本项目拟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0.6 公顷，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地地块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准入要求，不涉及占用城市“四线”。为推进项目进度，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和《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进行本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编制。

三、服务的内容

完成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惠公路工程（第一标段）编制技术服务，并出具相关成果及后续服务等。

四、工期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

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五、收费计算方法

编制技术服务为 80000.00 元。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七、付款方式

1、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和建设局

2025年12月3日